

第 11 屆 區 域 原 住 民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候 選 人 登 記 申 請 調 查 表

第 11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臺 中 市 第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登 記 申 請 調 查 表					
姓 名		性 別		推 薦 之 政 黨		電 話	
通 訊 處							
粘 貼 2 吋 脫 帽 正 面 半 身 相 片		學 歷				經 歷	
候 之 選 積 人 極 資 要 格 件	戶 籍 地 址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 市 、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 住 期 間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 月 以 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 滿 4 個 月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候 之 選 消 人 極 資 要 格 件	申 請 人 聲 明 確 無 公 職 人 員 選 舉 罷 免 法 及 相 關 法 規 所 規 定 之 候 選 人 資 格 之 消 極 要 件 情 事 之 一						
	申 請 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日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意 見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說明：

- 一、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舉區」。
-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 三、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之居住期間欄，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請於「4個月以上」欄打「✓」；未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請於「未滿4個月」欄打「✓」。

四、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 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5 條、第 86 條第 1 項、第 87 條第 1 項、第 88 條、第 89 條第 1 項、第 6 項、第 7 項、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 143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曾犯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30 條之 1、第 31 條、反滲透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或第 7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該 2 項之未遂犯、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12 條、第 13 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5 條、刑法第 302 條之 1 或第 339 條之 4 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7. 曾犯前 6 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8. 曾犯第 1 款至第 6 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9. 犯第 1 款至第 6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10. 受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11.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12.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13. 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1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1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1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 軍事學校學生。
 4.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 (2)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3)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